

臺南市政府111年「履順專案座談會」 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1年10月3日（星期一）下午2時

地點：本府永華行政中心6樓簡報室

主席：黃市長偉哲

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名冊

記錄：洪佳民

壹、長官來賓致詞：

➤ 市長致詞：

本府方秘書長、臺南地檢署周盟翔主任檢察官、李駿逸主任檢察官、以及各位機關同仁及廠商代表，大家午安！

今日很榮幸邀請各位參加111年「履順專案座談會」，記得去年同樣在此地聽取廠商代表寶貴的意見。

中央非常重視公共工程建設，去年法務部、地檢署、市調處等單位也曾在臺南舉辦類似的座談會，主要用意就是為減少各項建設中不當壓力干擾、惡意抹黑等不法施工阻力。而「履順座談會」係市府對於所發包的採購案，為順利推動各項市政建設，讓廠商在履約過程，避免遭遇不當壓力干擾，結合行政、司法及產業三方力量，期望以公開透明的採購環境，讓各位發揮專業做好工程品質。

其次，臺南積極推動各項重大建設及開發，包括再生水廠、工業區的開發等，市府除了重視要有好的品質，也希望在履約過程中能齊心讓公共工程能夠如期、無垢完成。

此外，臺南是發展太陽能光電的最好的城市，無論是屋頂型、地面型，推動太陽光電同意備案容量均占全國第一，惟推動的過程仍可能因為民眾不瞭解而發生抗爭阻攔，希望各位也能協助提供意見或訊息，共同解決問題。

最後，也希望各位利用「履順座談會」的機會，透過意

見交流分享彼此履約過程中之經驗，如有任何疑問，本府機關單位會予以回答，若採購履約過程有涉及公務員、民意代表或捐客，以利益交付介入，產生不公平的情事，這就涉及貪瀆不法，並有司法責任，地檢署會提供預防因應策略，協助解決履約過程所面臨的疑慮。總之，「履順座談會」基於良善的溝通，目的就是要讓公共工程更透明、更公開，避免不當干預的發生。謝謝各位的參與。

➤ **臺南地檢署周主任檢察官盟翔致詞：**

黃市長、方秘書長、市府各機關代表、以及各位業界朋友，大家午安！

很高興代表臺南地檢署參加「履順專案座談會」，很多人對於檢察體系，都是以刑事案件之偵查與執行為印象，但是隨著時代趨勢的改變，現在司法工作也重視司法的服務與關懷，自103年推動「履順專案計畫」，臺南地檢署與臺南市政府展開一系列之跨域合作，期望能提供司法上的經驗，協助履約過程中防範不當干擾，減少貪腐事件發生。

近年政府積極推動廉政工作，並鼓勵企業重視社會責任及經營誠信，期望透過公私協力，打造公開透明的投資建設環境，提升政府的整體效能與國家競爭力。因此，今日座談李主任檢察官會從法律觀點提供預防因應策略，以「企業誠信與法治觀念」為題，分享司法上常見之不法或違失案例，讓大家瞭解法令規定，提醒可能違反規定情形或不當之高風險行為，並提供相關防範作為及檢舉管道，希望可以幫助大家對違失有所警覺，保護自身權益。

今日這個座談會，主要目的是與各位建立信任及凝聚廉能共識，也透過雙向溝通以瞭解履約過程所遭遇的困難，或有無不當壓力介入而影響權益的情形，提醒大家應注意的風險與責任，希望大家能利用這個機會，能在意見交流時提問

問題或看法，相信將有助於各位解決履約過程所面臨的疑慮。

最後，各位業界朋友從事企業經營的同時，除重視本身的利潤外，希望亦能善盡社會責任，提供優質的公共工程及服務，讓臺南市擁有更好的公共建設及生活環境，民眾的居住品質越來越提升，產業也越來越蓬勃發展，共創多贏局面。臺南地檢署與市府是各位堅守公平正義的後盾，預祝今天座談會圓滿、一切順利。

貳、座談會：(方秘書長主持會議)

一、專題報告：

「企業誠信與法治觀念」-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李主任檢察官駿逸：(內容略)。

二、意見溝通交流：

(一)「永康區公所」書面提問：

工程採購契約有關工程延期之規定：「履約期限內，如因天候影響致無法施工，廠商應於事故發生或消滅後，檢具事證，以書面向機關申請展延工期。機關得審酌其情形後，以書面同意延長履約期限，不計算逾期違約金。」惟現行實務上尚無規定天候影響之程度及標準，例如：(一)AC 鋪設時，因雨量而影響溫度(二)路容景觀工程施工時，不論任何雨量影響戶外施工難易度(草濕會黏在地上)等情形，機關始可同意展延工期；建議市府訂定因天候影響致無法施工之裁量標準。

※本府秘書處回應：

- 1、本府103年2月訂有營繕工程工期核算注意事項。
- 2、有關天候影響致無法施工之裁量標準，事涉施工品

質管理及規範要求，屬事實認定及查證，仍應由監造單位依專業權責判定是否非可歸責於廠商，再由機關核定依契約規定展延。

※主席裁示：依本府秘書處說明辦理，倘個案發生爭議無法處置，機關可陳報市府協助處理。

(二) 「善化區公所」書面提問：

機關辦理工程採購開口契約案之疑義，說明如下：

- 1、機關以一定之預算金額簽辦開口契約，並上網公告採購，業於招標文件載明：採購需求項目、預算單價及預估需求數量，惟未明訂採購上限為預算金額，亦未訂有後續擴充條款。
- 2、本採購案之契約金額(或訂約總價)係決標金額抑或預算金額？
- 3、如本案尚有標餘款，廠商累積施作數量金額已接近決標金額，是否需先另案辦理招標(或辦理後續擴充)，不宜逕行指示廠商繼續施作至預算金額？

※本府秘書處回應：

- 1、開口契約如招標文件未訂採購上限為預算金額(無上限金額)，係屬機關辦理採購之錯誤態樣，其無法認定該契約金額為預算金額。
- 2、履約數量及金額如逾契約金額，應辦理契約變更程序，方得施作。
- 3、機關辦理契約變更之妥適性應符合政府採購法第22條1項各款情形。

※主席裁示：依本府秘書處說明辦理。

參、散會